

《 2003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**因應2004年1月8日會議席上
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立法會CB(1)719/03-04(01)號文件事項54

- (a) 在條例草案完成審議前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日後如何處理滲水個案。對於目前由不同政府部門處理滲水個案，毫無成效的情況，委員表深切關注。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制定一個全面計劃，從根本著手徹底處理滲水問題，並提供擬議的時間表。委員有以下提議：
- (i) 指定由一個政府部門(宜為屋宇署)集中處理滲水問題；
 - (ii) 或須成立一個如審裁處的仲裁機構，聆訊有關滲水的糾紛，並作出裁決；及
 - (iii) 處理滲水問題所需的費用或可由有關各方分擔。

立法會CB(1)719/03-04(01)號文件事項59

- (b) 與香港律師會討論條例草案第62條(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新訂第25條)會如何影響物業轉易事宜。部分委員關注到以下情況：
- (i) 進行物業轉易時，是否須呈交建築師證明書，證明在有關物業進行的小型工程是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規定完成；及
 - (ii) 就物業轉易而言，在有關小型工程的條文生效前並非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規定完成的小型工程，該如何處理。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匯報討論的結果。

- (c) 澄清對於房屋委員會轄下已有部分單位售予市民的公屋大廈，《建築物條例》會否適用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1月28日